

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救助服務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一修

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9 日二修

第一條 為扶助因天然災害、意外事故、重病、死亡或家庭變故，而生活陷入困境之個人或家庭度過難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救助範圍包括：緊急生活救助、醫療救助、災害救助，限事故發生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可申請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列冊登記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；
- 二、具身心障礙手冊者且無法自立者；
- 三、經社福單位轉介，證明有其臨時救助服務需求者；
- 四、其他可提出證明需要救助服務者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不接受個人進行申請，需由單位協助轉介申請，並於申請表上蓋單位章或職章，再由申請對象簽名，以示知悉申請辦法及流程。
- 二、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申請表，填寫後傳真或掃描後寄送電子郵件。
- 三、申請表上之重要通知欄位請申請人詳細閱讀，本會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「財團法人法」第二十五條規定需告知申請人之事項，請申請人簽名以示同意，未簽名者將不受理。
- 四、申請人需同意本會為進行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，以電話、家庭訪問、拍照或錄影方式蒐集、處理或運用個人資料，如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前述個人資料或故意提供不實之資料者，將不予受理申請。

第五條 各項救助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如下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緊急生活救助：負擔家庭主要經濟來源，因重大傷病、天然災害、人為事故、意外受傷、入獄服刑；非自願失業、失蹤、死亡等重大變故原因，無法工作導致生活陷困者。
- (二)醫療救助：因罹患重病、長期醫療、或因殘疾須在公、私立醫院治療或復健者，其醫療相關費用(如輔具、醫療耗材、營養品補充)，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無法負擔者。

(三)災害救助：因遭受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，如火災、地震、車禍重傷等，生活頓時陷入困境，為紓解其困境，予以救助，協助暫度難關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本會救助服務申請表
- (二)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記事勿省略)
- (三)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四)當年度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
- (五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- (六)國稅局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及全國總財產歸戶財產清單
- (七)醫療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
- (八)受災證明、車禍三聯單影本
- (九)租屋合約書影本
- (十)服刑或在監證明書影本
- (十一)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

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本會人員收件、審核、進行訪視，評估通過且核定補助金額後，將以電聯方式通知申請人及轉介單位，並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核發。

第六條 審核通過者，若本會提供一次以上之救助金，並非定期定額，將評估申請人現況進行浮動性調整以符合實際需求，若申請人有不實、欺騙或其他惡意之事，將隨時停止補助。

第七條 通過補助者，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，列入該年度所得申報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核定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視情況修訂之。